预案编号：202101

版本：2021年（第一版）

**福州高新区**

**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录**

[1 总则 - 1 -](#_Toc73028412)

[1.1 编制目的 - 1 -](#_Toc73028413)

[1.2 编制依据 - 1 -](#_Toc73028414)

[1.3 适用范围 - 3 -](#_Toc73028415)

[1.4 工作原则 - 4 -](#_Toc73028416)

[1.5 分类分级 - 4 -](#_Toc73028417)

[1.6 应急预案体系 - 6 -](#_Toc73028418)

[1.7 预案衔接 - 8 -](#_Toc73028419)

[2 应急组织体系 - 9 -](#_Toc73028420)

[2.1 领导机构 - 9 -](#_Toc73028421)

[2.2 工作机构 - 9 -](#_Toc73028422)

[2.3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 10 -](#_Toc73028423)

[2.4 乡镇机构 - 10 -](#_Toc73028424)

[2.5 现场指挥部 - 11 -](#_Toc73028425)

[2.6 工作组 - 11 -](#_Toc73028426)

[3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12 -](#_Toc73028427)

[3.1 风险防控 - 12 -](#_Toc73028428)

[3.2 监测 - 13 -](#_Toc73028429)

[3.3 预警 - 14 -](#_Toc73028430)

[4 应急响应 - 20 -](#_Toc73028431)

[4.1 信息报告 - 20 -](#_Toc73028432)

[4.2 先期处置 - 20 -](#_Toc73028433)

[4.3 应急响应 - 21 -](#_Toc73028434)

[4.4 指挥协调 - 22 -](#_Toc73028435)

[4.5 处置措施 - 23 -](#_Toc73028436)

[4.6 信息发布 - 25 -](#_Toc73028437)

[4.7 应急结束 - 26 -](#_Toc73028438)

[5 后期处置 - 27 -](#_Toc73028439)

[5.1 善后处置 - 27 -](#_Toc73028440)

[5.2 恢复重建 - 27 -](#_Toc73028441)

[5.3 调查评估 - 28 -](#_Toc73028442)

[6 应急保障 - 29 -](#_Toc73028443)

[6.1 应急队伍保障 - 29 -](#_Toc73028444)

[6.2 资金保障 - 29 -](#_Toc73028445)

[6.3 物资保障 - 30 -](#_Toc73028446)

[6.4 安全防护保障 - 31 -](#_Toc73028447)

[6.5 治安维护保障 - 31 -](#_Toc73028448)

[6.6 医疗卫生保障 - 32 -](#_Toc73028449)

[6.7 交通运输保障 - 32 -](#_Toc73028450)

[6.8 通信信息保障 - 33 -](#_Toc73028451)

[6.9 公共设施保障 - 33 -](#_Toc73028452)

[6.10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 34 -](#_Toc73028453)

[6.11 科技支撑保障 - 35 -](#_Toc73028454)

[6.12 区域合作保障 - 35 -](#_Toc73028455)

[7 监督管理 - 36 -](#_Toc73028456)

[7.1 应急演练 - 36 -](#_Toc73028457)

[7.2 宣传与培训 - 36 -](#_Toc73028458)

[7.3 责任与奖惩 - 37 -](#_Toc73028459)

[8 附则 - 38 -](#_Toc73028460)

[8.1 预案编制 - 38 -](#_Toc73028461)

[8.2 预案评估与修订 - 38 -](#_Toc73028462)

[8.3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 39 -](#_Toc73028463)

[8.4 预案解释 - 39 -](#_Toc73028464)

[8.5 预案实施 - 39 -](#_Toc73028465)

[9 附件 - 40 -](#_Toc73028466)

[9.1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分级应对体系图 - 40 -](#_Toc73028467)

[9.2 福州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框架图 - 41 -](#_Toc73028468)

[9.3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42 -](#_Toc73028469)

[9.4 福州高新区乡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44 -](#_Toc73028470)

[9.5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 45 -](#_Toc73028471)

[9.6 上级有关部门及外部报警联络表 - 46 -](#_Toc73028472)

[9.7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 47 -](#_Toc73028473)

[9.8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 48 -](#_Toc73028474)

[9.9 福州高新区概况 - 49 -](#_Toc73028475)

[9.10 福州高新区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 64 -](#_Toc73028480)

# 总则

##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统一领导、分级负责、职责明确、运转有序、反应迅速、处置有力、依法规范的应急体制和应对机制，提高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保障公共安全和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最大限度预防和减少突发事件及其造成的损害，保障公众的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 编制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主席令〔2002〕第70号，经主席令〔2014〕第13号修订）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主席令〔2007〕第69号）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主席令〔2008〕第6号，经主席令〔2019〕第29号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1989〕第22号，经主席令〔2014〕第9号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主席令〔1997〕第94号，经主席令〔2008〕第7号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987〕第57号，经主席令〔2018〕第16号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1984〕第12号，经主席令〔2017〕第70号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主席令〔2018〕第8号）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1995〕第58号，经主席令〔2019〕第43号修订）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主席令〔1997〕第88号，经主席令〔2016〕第48号修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主席令〔2013〕第4号）
1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1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经国务院令第645号修订）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国务院令第86号，经国务院令第441号修订）
16.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549号）
17.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352号）
18.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办发〔2013〕101号）
19.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国发〔2006〕24号）
20.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和修订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3号）
21. 《省（区、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框架指南》（国办函〔2004〕39号）
22.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88号，经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修改）
23. 《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原安监总局令第21号）
24. 《福建省突发事件应对办法》（福建省人民政府令第200号）
25.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突发事件信息速报机制的通知》（闽政办〔2013〕80号）
26. 《福建省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闽政办〔2016〕27号）
27. 《国家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8. 《福建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9. 《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福州高新区内发生的以下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1）一般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2）较大、重大、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先期处置工作；

（3）配合上级应急处置指挥机构对发生在本辖区内的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

（4）本预案指导全区各级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工作原则

（1）以人为本，依法规范。把保障福州高新区所有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作为应急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最大限度地减少突发事件造成的人员伤亡和危害。同时依法建立健全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使应对突发事件的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制化。

（2）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完善统一领导、综合协调、分类管理、分级负责、属地管理为主的应急管理体系，构建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的应急管理体制。引导社会和公众有序参与，充分动员和发挥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有效整合政府和社会资源，健全信息和资源共建共享机制。

（3）快速反应，科学应对。健全完善各类力量快速反应、联动协调机制，高效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强化应急装备技术支撑，依靠科技，提高应对突发事件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水平。

（4）信息公开，正确引导。及时、准确、客观、统一发布权威信息，认真回应社会关切，正确引导舆论。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提高宣传引导的导向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 分类分级

### 突发事件的分类

本预案所称突发事件是指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危害，需要采取应急处置措施予以应对的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和社会安全事件。突发事件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自然灾害。主要包括水旱灾害，台风、暴雨、冰雹、寒潮、霜冻等气象灾害，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和重特大病虫害等生物灾害等。

（2）事故灾难。主要包括铁路、公路、水域等重大交通运输事故，工矿企业、建设工程、公共场所及机关、企事业单位发生的各类重大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和损失的供水、供电、供油和供气等城市生命线事故以及通讯、信息网络、特种设备等安全事故，突发重大环境事件等。

（3）公共卫生事件。主要包括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健康严重损害的重大传染病（如新冠肺炎疫情、鼠疫、霍乱、肺炭疽、传染性非典型肺炎等）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重大动物疫情，饮用水安全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

（4）社会安全事件。主要包括恐怖袭击事件、重大刑事案件、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粮食供给事件、金融突发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以及其他危害社会正常秩序、破坏社会化稳定的突发事件。

上述各类突发事件往往是相互交叉和关联的，某类突发事件可能和其他类别的事件同时发生，或引发次生、衍生事件，应当具体分析，统筹应对。

### 突发事件的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事件可控性、严重程度和影响范围，突发公共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Ⅰ级)、重大(Ⅱ级)、较大(Ⅲ级)和一般(Ⅳ级)四级。

（1）特别重大(Ⅰ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省人民政府乃至国务院、国务院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2）重大(Ⅱ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重大损害，需由省人民政府有关职能部门乃至省人民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3）较大(Ⅲ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较大损害，需由市人民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4）一般(Ⅳ级)突发公共事件

对人身安全、财产安全、社会秩序及生态环境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县（区）人民政府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事件。

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各专项预案针对各类事故进行分级细化，详见各专项预案事件分级章节。

## 应急预案体系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按照制定主体划分为管委会及其部门应急预案、基层组织和单位制定的各类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全区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包括：

（1）总体应急预案。总体应急预案是全区应急预案体系的总纲，是全区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规范性文件，由高新区管委会制定、公布实施并报福州市人民政府备案。

（2）专项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主要是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单位）为应对某一类型或某几种类型突发公共事件而制订的涉及多个部门和单位职责的应急预案，由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牵头制订，经管委会批准后报市政府及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部门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是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区总体应急预案、区专项应急预案和部门（单位）职责，为应对本部门（行业、领域）某一类型突发事件制订的应急预案，由管委会有关部门（单位）制订印发，报管委会和市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4）基层应急预案。基层应急预案是乡镇、村（社区）、学校以及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等为应对各类突发事件制定的应急预案。由各乡镇、村（社区）、学校、公共活动场所管理单位等制定印发，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5）重大活动应急预案。举办大型会展、集会和旅游文化体育等重大活动，主办单位应当制订应急预案，并报批准举办活动的部门审定、备案。

（6）企事业单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订的应急预案,报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备案。

各类各级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在预案编制前应开展事件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专项预案和部门预案构成种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

福州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框架图见附件9.2，专项应急预案目录见附件9.3。

## 预案衔接

本预案与《福州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相衔接。

# 应急组织体系

福州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以下简称区安委会）是负责福州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的最高领导机构，负责领导全区范围内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工作。区安委会的人员组成结合本机构设置的实际情况，并可依据应急工作的实际需要临时增加成员。

## 领导机构

区安委会主任由区管委会主任担任，安委会副主任由管委会分管副主任担任。委员由分管各类突发事件应对和处置的有关部门主要负责人担任。组成人员为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相关部门和有关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区安委会的主要职责：

（1）在市安委会、区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研究制定全区应对突发事件的重大决策和指导意见；

（3）审定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4）组织指挥处置一般突发事件；

（5）负责本区内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和较大突发事件先期处置和善后工作；

（6）分析总结全区年度应对突发事件工作。

## 工作机构

福州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区安办）是区安委会常设办事机构，设在区应急管理局，协助区管委会领导组织处理需由区管委会直接处理的突发事件，承担区安委会的具体工作。区安办根据区安委会的决定，负责规划、组织、协调、指导、检查本区突发事件应对工作及应急管理的预案、体制、机制和法制建设，履行应急值守、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

按分类管理原则，管委会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行业、领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指导相关类别突发事件专项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和实施；承担相关安办的工作，及时向安委会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在安委会的统一领导指挥及协调下，参与突发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区安委会下设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专项应急指挥部)，专项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区分管领导担任。

各专项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负责相关类别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主要包括相关类别的突发事件专项预案和部门应急预案的起草与实施，贯彻落实区安委会有关决定事项，承担相关应急指挥机构办公室的工作，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重要情况和建议，指导和协助乡镇做好突发事件的预防、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恢复重建工作。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分别设在相关牵头部门，作为专项应急指挥部的常设办事机构，负责组织落实本指挥部决定，协调和调动成员单位开展相关突发事件处置工作。各专项指挥部应明确成员单位组成，制定各成员单位职责。

## 乡镇机构

在地方党委领导下，乡镇政府是高新区区域内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领导机关，建立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成立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指挥中心，制定和完善本辖区内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负责本辖区内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乡镇政府协助区安委会及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 现场指挥部

突发事件发生后，根据需要，区安委会结合突发事件实际情况设立由管委会分管领导、相关部门负责人、有关单位和事发地政府等组成的现场指挥部，组织、指挥、协调突发事件现场处置工作，由安委会根据事故现场的情况确定现场指挥部总指挥。

现场指挥部在区安委会的领导下，按照总体应急预案、专项应急预案制定并实施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方案，组织相关应急救援队伍，指挥突发事件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事故事态发展、应急救援情况和处置工作进展。

## 工作组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现场指挥部可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卫生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等工作组和专家组。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见附件9.8。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各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应建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专家库，建立专家咨询制度，研究突发事件应对等重大问题，提出应对措施建议。根据突发事件应对需要组成专家组，开展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调查评估等决策咨询服务工作。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专家库专家名单见附件9.12。

# 风险防控、监测与预警

## 风险防控

（1）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管委会建立健全突发事件风险调查和评估制度，制定风险分类分级管理办法，依法对各类危险点和危险区域进行调查、辨识和评估，建立清单与台账，加强检查监控，针对风险隐患采取安全防控措施，建立信息共享与公开机制。职能部门定期综合评估和分析潜在风险，研判突发事件可能趋势，分析可能造成的极限影响，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并上报管委会。

（2）统筹建立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管委会统筹建立完善管委会有关部门、乡镇、村（社区）、重点单位网格化风险防控体系。拓宽信息收集渠道，完善重要紧急信息收集机制，广泛通过新闻媒体、互联网、信息员队伍等多种手段和渠道，及时收集掌握重要紧急风险信息。管委会有关部门应及时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和隐患，制定重大风险源防控措施、应急预案，同时做好监控和应急准备工作。

（3）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企事业单位定期检查本单位各项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及时消除事故隐患；掌握并及时处理本单位存在的可能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的问题，防止矛盾激化和事态扩大；对本单位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和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的情况，应按照规定及时向所在乡镇或者管委会有关部门报告。

（4）强化基础设施安全防控。管委会制定城乡规划应充分考虑公共安全风险以及预防和处置突发事件工作的需要，统筹安排应对突发事件所必需的设备和基础设施建设；重大关键基础设施设计应科学选址、优化布局，进行风险辨识与评估，增强风险防控能力；运营与维护单位建立健全日常安全风险管理制度。

（5）打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格局。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乡镇、企事业单位应加强应急能力建设，坚持底线思维，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切实做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各项工作，从源头提升突发事件预防监测和应急救援能力。

## 监测

（1）区各专项应急指挥部、各有关部门应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健全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完善突发事件监测制度，规范信息的获取、报送、分析、发布格式和程序；根据突发事件种类和特点，建立健全各行业（领域）、辖区基础信息数据库，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完善监测网络，划分监测区域，确定监测点，明确监测点，提供必要的设备、设施，配备专职或兼职监测人员，对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进行监测，并及时分析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级别、趋势和危害程度，提出监测报告和应对建议，及时报区安委会，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2）区各专项指挥部办公室及有关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分工，及时汇总、分析、处理本辖区、本部门或本系统突发事件与可能影响公共安全的信息，收集、整理和研究发生在区内或周边区域可能对本区造成重大影响的突发事件信息，预测可能发生的情况，提出防范措施建议，及时报区安委会，并通报区相关部门。

（3）在社区居委会、村委会和有关单位确定专职或者兼职信息报告员，承担突发事件信息报告任务。

（4）获悉可能发生突发事件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应当立即向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单位报告。

（5）区安委会及其成员单位应建立公共安全形势分析会议制度，定期分析、研判预防和应对突发事件的总体形势，提出相应的对策和建议。

## 预警

### 确定预警级别

对可以预警的突发事件，区安委会或有关主要责任部门接到相关征兆信息后，及时组织进行分析评估，研判突发事件发生的可能性、强度和影响范围以及可能发生的次生、衍生灾害，确定预警级别。按照突发事件发生的紧急程度、发展势态和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预警级别分为特别严重（Ⅰ级）、严重（Ⅱ级）、较重（Ⅲ级）、一般（Ⅳ级）四个预警级别，分别用红色、橙色、黄色和蓝色标示，Ⅰ级（红色）为最高级别。

表3.1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预警级别

| **预警级别** | **级别描述** | **颜色标识** | **事件情形** |
| --- | --- | --- | --- |
| Ⅰ级 | 特别严重 | 红色 | 预计将要发生特别重大突发事件，事件会随时发生，事态正在不断蔓延。 |
| Ⅱ级 | 严重 | 橙色 | 预计将要发生重大突发事件，事件即将发生，事态正在逐步扩大。 |
| Ⅲ级 | 较重 | 黄色 | 预计将要发生较大突发事件，事件已经临近，事态有扩大的趋势。 |
| Ⅳ级 | 一般 | 蓝色 | 预计将要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件即将临近，事态可能会扩大。 |

各类突发事件预警信息的分级标准按照国家有关部门及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或相关行业部门的规定执行。

### 预警信息发布

（1）分析研判。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必要时组织有关专家学者、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会商，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

（2）信息制作。达到Ⅳ级（蓝色预警）预警级别标准的突发事件，经会商研判需要向社会发布的，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以下分工制作预警信息：涉及台风、暴雨、寒潮、大风、高温、雷暴、冰雹、雾、霾等气象灾害的突发事件，其预警信息依托市气象局制作；涉及水旱灾害、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生物灾害等自然灾害的突发事件，其预警信息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农林水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制作；涉及工矿商贸企业安全生产事故、交通运输事故、公共设施和设备事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等事故灾难的突发事件，其预警信息分别由区应急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和单位负责制作；涉及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食品安全和职业危害、动物疫情等公共卫生事件，其预警信息分别由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农林水局制作；涉及大规模群体性事件、能源资源供给事件、粮食供给事件、网络与信息安全事件、涉外突发事件、民族宗教事件等社会安全事件类，其预警信息区公安分局制作。Ⅲ级及以上预警信息制作需由相关部门和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请示市安办及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后。

（3）审核批准。预警信息发布应实行严格的审签制。

负有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部门和单位应当针对可能出现的突发事件进行分析研判，形成预警信息发布建议。预警信息由区安委会、突发事件专项应急指挥机构主要负责人或受区安委会委托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发。

（4）信息发布。Ⅳ级（蓝色预警）预警信息由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有关部门和单位将审核批准的预警信息发送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统一发布。Ⅲ级（橙色预警）、Ⅱ级（黄色预警）、Ⅰ级（红色预警）按照市安办及市相关专项指挥部命令执行。

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发布的可能影响我区的预警信息，区相对应的职能部门和单位应通过当地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平台及时转发并注明信息来源，同时报区应急管理局备案存档。

未经批准和委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管委会、乡镇、村（社区）承担应急处置职责的相关单位接收到预警信息后，应及时向发布预警信息的单位反馈接收结果。预警信息发布应充分利用信息广播、电视、报刊、互联网、手机短信、电子显示屏等多种方式，及时、准确、客观地公开播发预警信息。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以及学校等特殊场所和警报盲区应采取有针对性的公告方式。

（5）预警信息要素。预警信息要素主要包括发布单位、发布时间、突发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影响时间、可能影响的范围、警示事项、相关措施等内容。

### 预警响应

发布三级、四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根据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措施：

（1）启动应急预案；

（2）责令有关部门、专业机构、监测网点和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及时收集、报告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布反映突发事件信息的渠道，加强对突发事件发生、发展情况的监测、预报和预警工作；

（3）组织有关部门和机构、专业技术人员、有关专家学者，随时对突发事件信息进行分析评估，预测发生突发事件可能性的大小、影响范围和强度以及可能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级别；

（4）定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突发事件预测信息和分析评估结果，并对相关信息的报道工作进行管理；

（5）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发布可能受到突发事件危害的警告，宣传避免、减轻危害的常识，公布咨询电话。

发布一级、二级警报，宣布进入预警期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除采取以上措施外，还应当针对即将发生的突发事件的特点和可能造成的危害，采取下列一项或者多项措施：

（1）增加观测频次，加强预报，畅通信息接收渠道，及时收报有关信息，向社会公告采取的有关特定措施避免或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2）组织应急救援队伍、负有特定职责的人员进入待命状态，并动员后备人员做好参加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的准备；视情预置有关队伍、装备、物资等。

（3）调集应急救援所需物资、设备、工具，准备应急设施和避难场所，并确保其处于良好状态、随时可以投入正常使用；必要时，集结应急救援力量预先布置到可能事发区域。

（4）加强对重点单位、重要部位和重要基础设施的安全保卫，维护社会治安秩序。

（5）采取必要措施，确保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等公共设施的安全和正常运行。

（6）及时向社会发布有关采取特定措施避免或者减轻危害的建议、劝告。

（7）转移、疏散或者撤离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人员并予以妥善安置，转移重要财产。

（8）关闭或者限制使用易受突发事件危害的场所，控制或者限制容易导致危害扩大的公共场所的活动。

（9）有关地区和部门发布预警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及时组织分析本地区和本行业可能受到影响的范围、程度等，安排部署有关防范性措施。

（10）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必要的防范性、保护性措施。

### 调整、解除预警

预警信息发布后，管委会、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应加强对预警信息动态管理，根据事态发展变化，适时调整预警级别、更新预警信息内容，及时报告、通报和发布有关情况。有事实证明不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或者危险已经解除的，发布预警信息的管委会、各相关专项应急指挥机构或部门立即宣布解除警报，终止预警期，并解除已经采取的有关措施。

（1）信息发布主体单位负责辖区内预警信息发布的综合协调、检查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

（2）管委会、乡镇负责组织落实预警信息在基层的传播工作，督促村（社区）、企业事业单位组织指定专人负责预警信息接收传递工作，在使用微信、微博、短信、电子屏等信息手段的同时，针对老、幼、病、残、孕等特殊人群和通信、广播、电视盲区及偏远地区的人群，应充分发挥基层信息员的作用，通过走街串巷、进村入户，采用广播、高音喇叭、鸣锣吹哨等传统手段传递预警信息，确保预警信息全覆盖。

（3）学校、医院、车站、广场、公园、商场、旅游景点、厂矿企业等人员密集区和公共场所管理单位收到预警信息后，应通过告示、电子显示屏、广播等足以周知的方式立即播发预警信息。

（4）承担预警信息发布职能的各部门和单位应严格按照《福州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运行管理办法》（榕政办〔2017〕253号）落实实施。

# 应急响应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见附件9.9。

## 信息报告

突发事件发生后，有关单位及时向所在乡镇及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区有关主管部门通报区相关部门和可能受影响的区域；事发地乡镇按照规定及时向区安委会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针对可能发生的特别重大、重大、较大突发事件，管委会及时向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可能受到危害的毗邻或者有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敏感性突发事件或可能演化为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的，不受突发事件分级标准限制，立即逐级上报至省政府。涉及港澳台侨、外籍人员的突发事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相关部门、涉外机构通报。

信息报告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做到及时、客观、真实、准确，不得迟报、谎报、瞒报和漏报，内容包括：突发事件发生的时间、地点、信息来源、事件基本过程、已造成后果等。事件起因、事件性质、影响范围、发展趋势、处置情况等如第一时间已掌握，应一并报告，如第一时间不能掌握，应迅速核实、及时续报。

##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立即组织本单位应急救援队伍和工作人员开展应对处置工作，营救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安置受威胁人员；控制危险源，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并采取其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扩大；迅速控制可疑的传染源，积极救治病人，组织医疗卫生人员加强个人防护；向所在地乡镇及区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对因本单位的问题引发的或者主体是本地区、本单位人员的社会安全事件，有关单位负责人迅速赶赴现场开展劝解、疏导工作。

事发地村（社区）应在第一时间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并服从上级政府或相关部门的决定，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协助维护社会秩序；事发地乡镇组织协调基层应急队伍，采取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并及时向区安委会报告。

区安委会立即组织先期处置，采取有力措施控制事态发展或者灾情蔓延，并及时向市人民政府报告。

## 应急响应

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先期处置的基础上，由相关责任主体按照基本响应程序，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当超出相关责任主体自身处置能力时，可向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提出请求，由上一级应急管理机构决定是否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措施进行处置。

### Ⅳ级响应

区安委会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福州市政府报告。当出现难以控制或扩大发展等事态时，区安委会应立即向福州市政府请求扩大应急。

### Ⅲ级、Ⅱ级、Ⅰ级及响应

（1）区安委会应迅速组织有关部门赶赴现场，立即启动本级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福州市政府报告。

（2）当市政府或省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救援指挥部到达现场后并开始履行职责时，区安委会现场应急救援指挥部应做好先期处置工作的交接，原各应急工作小组在上一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继续协助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 指挥协调

（1）组织指挥。发生一般突发事件，在区安委会的统一领导下，由区相关专项应急指挥部启动相关应急预案的Ⅳ级响应。根据需要，管委会分管领导或牵头责任部门负责人赶赴现场，并成立由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和事发地乡镇组成的现场指挥部，负责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分管区领导或牵头责任部门负责同志任总指挥，指挥协调应急处置工作。

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或跨区域一般突发事件及超出本区应急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由上级人民政府启动应急响应。区相关部门、有关单位在上级应急指挥机构的统一指挥下，配合做好各项应急处置工作。

（2）现场指挥。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根据应急预案和处置突发事件的需要，设立现场指挥部并指定现场总指挥，负责统一组织、指挥应急处置和救援工作，决定采取控制、平息事态的应急处置措施。现场指挥部根据应急处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负其责共同做好应急处置工作。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见附件9.8。

（3）协同联动。区城市管理局、区公安分局、区应急管理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相关部门和单位等在管委会的统一领导下，按规定的指挥关系、指挥权限和协同机制，参加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救援。社会组织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与救援，由现场指挥机构统一调动管理。各级应急指挥机构根据突发事件现场实际情况，及时调度指挥相关应急资源开展应急处置与救援行动。

## 处置措施

###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措施

自然灾害、事故灾难或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管委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组织人员利用有效手段做好现场信息获取工作，开展灾情研判，提出处置方案初步意见，并向现场指挥部和有关部门报告。

（2）在确保应急救援人员安全情况下，组织营救和救治受害人员，疏散、撤离并妥善安置受到威胁的人员以及采取其他救助措施。组织开展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控制传染源，加强现场公共卫生监测与防疫工作。

（3）迅速组织开展抢险工作。控制危险源、减轻或消除危害，标明危险区域，封锁危险场所，划定警戒区，实行交通管制以及其他控制措施。中止人员密集活动或可能导致危害扩大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采取其他保护措施。

（4）立即切断污染源，控制和处置污染物，开展灾情评估及环境应急监测，保护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减轻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5）立即抢修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短时间难以恢复的，实施临时过渡方案，保障社会生产生活基本需要。区公安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应保证紧急情况下应急交通工具的优先安排、调度和放行，确保抢险救灾物资和人员能够及时、安全送达。

（6）区应急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经济发展局根据各自职能启用管委会设置的财政预备费和储备的应急救援与救灾物资，必要时调用其他急需物资、设备、设施、工具，保障食品、饮用水、燃料等基本生活必需品的供应。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区商务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各自职能组织开展救灾捐赠活动，接收、管理、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做好受灾**群众，特别是老人、妇女、儿童和病弱者**的基本生活保障；做好遇难人员家属安抚，开展遇难人员善后处置工作。

（7）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公安分局依法从严惩处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物价、制假售假等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稳定市场价格，维护市场秩序；依法从严惩处哄抢财物、干扰破坏应急处置工作等扰乱社会秩序的行为，维护社会治安。

（8）区宣传部加强舆情监管，依法打击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虚假信息的行为。

（9）采取防止发生次生、衍生事件的必要措施，以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急处置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 社会安全事件处置措施

社会安全事件发生后，管委会立即组织相关部门针对事件的性质和特点，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其他有关规定，采取下列一项或多项应急处置措施，责任单位积极落实现场指挥部指令：

（1）尽快了解和分析事件起因，有针对性地开展法制宣传和说服教育，及时疏导、化解矛盾和冲突。

（2）区公安分局维护现场治安秩序，封锁有关场所、道路，查验现场人员的身份证件，限制有关公共场所内的活动。强制隔离使用器械相互对抗或者以暴力行为参与冲突的当事人，妥善解决现场纠纷和争端，控制事态发展。

（3）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对特定区域内的建筑物、交通工具、设备、设施以及燃料、燃气、电力、水的供应进行控制。必要时，区党群工作部依法对网络、通信进行管控。

（4）区公安分局加强对易受冲击的核心机关和单位的警卫，在机关单位附近设置临时警戒线，加强对重要场所、部位和标志性建筑的安全保护。严重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事件发生时，立即依法出动警力，加大检查、巡逻，根据现场情况依法采取相应的强制性措施，尽快使社会秩序恢复正常。

（5）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其他必要措施。

具体措施按专项预案规定执行。

## 信息发布

管委会领导机构会同区党群工作部制定统一的信息发布方案，与相关突发事件应对处置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步行动。

一般突发事件发生后，在市委、市政府指导协调下，管委会做好权威信息及时发布工作，根据突发事件处置进展动态发布信息。较大以上突发事件发生后，管委会在市委、市政府的指导下，按照国家相关规定，第一时间通过主流媒体向社会发布简要信息，随后发布初步核实情况、政府应对措施和公众防范措施等，根据突发事件处置情况做好后续发布工作，做好正确引导舆论导向工作。法律法规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信息发布的形式主要包括提供新闻稿、举行新闻发布会、接受媒体采访以及运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移动客户端、手机短信等。

区党群工作部完善全区舆情收集分析和信息发布机制，依法依规发布信息。加强网络媒体和移动新媒体信息发布内容管理和舆情分析，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迅速澄清谣言，引导网民依法、理性表达意见，形成积极健康的社会舆论。参与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各有关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对外发布有关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情况和事态发展的信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编造、传播有关突发事件事态发展或者应急处置工作的虚假信息。

## 应急结束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或有关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消除后，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或管委会）宣布应急结束或逐步停止有关应急处置措施，应急队伍和工作人员有序撤离。同时，采取或者继续实施必要措施，防止发生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的次生、衍生事件或者重新引发社会安全事件。现场指挥部停止运行后，通知相关方面解除应急措施，进入过渡时期，逐步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 后期处置

## 善后处置

管委会根据本地区遭受损失的情况，制订救助、补偿、抚慰、抚恤、安置等善后工作方案，妥善解决因处置突发事件引发的矛盾和纠纷。对突发事件中的伤亡人员按照规定给予抚恤、救助，并提供心理辅导与司法援助；对紧急调集、征用有关部门和单位及个人的物资按照规定给予补偿。

区经济发展局、区应急管理局、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等相关部门做好灾民安置和救灾款物的接受、发放、使用与管理工作，确保灾民的基本生活，并做好灾民及其家属的安抚工作。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根据需要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消毒、疫情防治等工作。

区生态环境局开展灾后环境风险排查，整治污染隐患，做好突发事件现场污染物的收集、清理和处置工作，并加强对现场环境质量的监测。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组织、督促有关保险机构及时开展查勘和理赔工作。

## 恢复重建

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组织受影响地区尽快恢复生产、生活、工作和社会秩序，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并向市政府报告。管委会及时组织和协调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区城市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尽快组织修复被损坏的交通、通信、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等公共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有序开展恢复重建工作。

发生一般突发事件，事发地乡镇在管委会及有关部门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制定恢复重建和发展规划，协助管委会及相关部门、企业、个体商户积极开展恢复重建工作。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企业在管委会统一领导指挥下，立即组织对突发事件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上报管委会及有关部门，制定恢复生产计划，有序开展恢复生产工作。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事发地乡镇在履行统一领导职责或者组织处置突发事件的人民政府指导下，作为恢复重建执行和落实主体，应建立专门工作机制，负责辖区内灾后恢复重建各项工作，组织力量进行废墟清理，制定建材、运输、施工保障方案，引导灾区集中力量抓恢复重建。

受突发事件影响地区的乡镇、企业、个体商户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管委会支持的，可以向管委会提出请求。管委会开展恢复重建工作需要市政府支持的，可以向市政府提出请求。

## 调查评估

管委会及时查明突发事件的发生经过和原因，对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评估，制定改进措施，将调查与评估情况向市人民政府报告。发生较大以上突发事件，管委会配合上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总结调查评估工作。法律法规对事故调查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应急保障

## 应急队伍保障

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是应急救援的骨干力量。区党群工作部、区应急管理局、区经济发展局、区城乡建设局、区城市管理局、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区商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和单位依据职能分工和实际需要，建设和管理本行业、本领域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提高人员素质，加强装备建设。

基层应急队伍。基层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先期力量。鼓励乡镇和企事业单位整合各类应急资源，推进专兼结合、一队多能的综合性乡镇应急队伍建设，发展灾害信息员、气象信息员、安全网格员等一员多职应急信息员队伍。

社会应急队伍。社会应急队伍是应急救援的辅助力量。各有关部门、乡镇应制订相关政策措施，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用，鼓励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等有序参与应急救援和服务工作。

管委会建立健全应急队伍跨区域的交流与合作机制，积极参与区域应急救援行动。请求解放军和武警部队执行抢险救灾等任务时，按有关规定执行。

## 资金保障

管委会将应急预案编制与演练、平台建设、物资储备、培训和宣传教育、救援队伍建设，以及监测与预警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区财政金融局、区审计局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资金的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完善突发事件风险社会分担机制。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建立健全灾害风险保险体系，鼓励单位和公民参加保险。加快推进巨灾保险制度，推行安全生产、环境污染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等。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国际组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为人民政府应对突发事件工作提供物资、资金、技术支持和捐赠，引导社会资金参与应急体系项目建设。

## 物资保障

管委会制定应急物资储备规划并组织实施。

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商务局、区应急管理局、区城乡建设局、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等部门按照职能分工，建立健全区重要应急物资保障系统，完善重要应急物资监管、生产、储备、调拨和紧急配送体系。

区经济发展局参与工业、信息化的应急管理，参与紧急状态下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重要物资的储备、管理、调度和协调工作。

区财政金融局、区审计局负责对突发事件财政应急保障专项资金的安排，并对其使用和效果进行监督评估。

区应急管理局组织救灾捐赠，牵头拟订救灾款物分配方案，会同有关方面协调灾民转移安置、生活救助，指导灾区救灾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应急装备等各类应急物资的质量安全，同时组织监督管理市场秩序，指导查处哄抬物价、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

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经济发展局、区财政金融局、区社会事业管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组织协调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等物资的调拨和紧急配送。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拨。区经济发展局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在实物储备的同时，与有关企业签订协议储备，保障应急救援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生产、供给。

鼓励和引导村（社区）、企事业单位和家庭储备基本的应急自救物资和生活必需品。

## 安全防护保障

管委会及有关部门为涉险人员及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施救人员安全。

## 治安维护保障

区公安分局负责突发事件现场治安维护。制定不同类别、级别突发事件应急状态下维护治安、交通秩序的行动方案，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依法严厉打击违法犯罪活动。必要时，依法采取有效管制措施，控制事态，维护社会秩序。

乡镇、村（社区）自发组织民众成立联防小队，维护管辖范围内治安、交通秩序，加强对重点地区、场所、人群、物资设备的安全防护，发现违法乱纪行为及时通知区公安分局，协助开展犯罪行为调查工作。结合突发事件紧急情况，企业加强保安巡逻安全管理，维护企业内部安全生产秩序，确保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事发地相关单位和个人必须积极主动配合做好治安维护工作。

## 医疗卫生保障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建各医疗卫生应急专业救援队伍，提高救治能力，保障医疗资源配备，增强救援能力建设，根据需要及时赴现场开展医疗救治、疾病预防控制和心理援助等卫生应急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动态数据库，明确医疗卫生保障工作目标，确定医疗救治和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的数量、分布和救治能力等，并拟订医疗救护保障计划，做好各类突发事件的医疗救治、疫病预防控制队伍和医疗卫生设备、物资的准备等。发生各类突发事件后，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组织医疗救护队伍迅速进入救灾现场，对伤员进行应急救治和现场卫生防病处置，尽最大可能减少伤亡、中毒和疫病的流行发生，消除恐惧心理。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放射性污染事故的伤员，及时安排到相应的专业医院救治。基层医疗机构负责做好先期急救工作；区党群工作部组织社会救援组织积极配合专业医疗队伍，开展群众性卫生工作；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做好有关卫生防疫工作。

## 交通运输保障

区城乡建设局、区公安分局等部门负责应急处置交通运输保障的组织实施。建立和完善铁路、公路、水运等应急运力协调机制，加强交通应急抢险能力建设。区公安分局牵头区城乡建设局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开展应急抢险工作，加强应急队伍建设，及时开展公路、水路、铁路运输线路故障抢险救援应急演练，制定公路、水路、铁路综合运输方案，保障运输线路畅通。加强应急物流体系建设，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提高人员、物资紧急运输能力。建立与物流企业、铁路、高速公路部门应急联合机制，保障突发事件发生时道路运输、铁路运输、水路运输具备一定的运力，具有绿色先行特权，确保应急救援设施设备、食品、医疗用品及时送达。整合各类资源，健全水陆紧急运输服务队伍体系。进一步规范社会运力征用程序，完善补偿办法。

## 通信信息保障

区经济发展局牵头组织和督促电信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应急通信、广播保障工作体系，建设专用应急通信、应急广播平台，强化公用通信网络、卫星通信网络的应急通信能力建设，提升面向公众的突发事件应急信息传播能力。突发事件发生后，区经济发展局协调各基础电信运营企业、铁塔公司做好现场公用通信网络保障工作，必要时可紧急调用、征用其他部门或社会通信设施，需要其他部门和单位协助时，报请管委会统一协调。

区应急管理局加强区综合应急平台和专业应急平台建设，推动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 公共设施保障

管委会、区城乡建设局合理确定应急疏散基地（地域）和应急避难场所，可与人防工程、公园广场、文化体育馆等公共设施的建设或改造相结合，统筹安排必需的供水、供电、排污等基础设施，注重日常维护和管理，保证其正常使用。必要时，可征用机关、团体、学校等场所以及经营性宾馆、招待所、酒店、文化娱乐场所作为临时避难场所。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应急避难场所启用程序，明确责任人，紧急避难场所的指定或建立以及临时避难场所的征用工作，由管委会统一协调。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转移或疏散到应急避难场所或其他安全地带，并保证避难场所的正常运营。

地下人防设施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避难场所所需的通信设施、生活保障由区经济发展局牵头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共同负责；供水由区城乡建设局负责；供电由区供电服务中心负责，医疗救护由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负责。

## 基础信息服务保障

管委会依托市气象局负责加强灾害性天气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提供气象分析资料，为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服务。

区农林水局及时提供内河、水库等水情的监测、预报和预警，为应急处置提供水文资料和信息服务。

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应当及时提供突发事件遥感监测、地图影像等技术支持，为应急处置工作提供地图、影像等地理信息服务。

区应急管理局建立并规范数据采集、维护、交换、更新长效机制，做好应急平台和基础数据信息系统建设对接，实现监测、监控、预警等工作信息化、现代化。

## 科技支撑保障

管委会、区应急管理局加强科技装备使用，提高应急管理科技水平；强化应急管理装备技术支撑，优化整合各类科技资源，推进应急管理科技自主创新。管委会、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区科学技术局鼓励、扶持教学科研机构和有关企业研究开发用于突发事件预防、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的新技术、新设备和新工具，依靠科技提高应急管理的科学化、专业化、智能化、精细化水平。

区应急管理局根据国家应急平台体系技术要求，协调指导应急平台之间互联互通、数据交换、系统对接、信息资源共享，提高应急平台的智能化、规范化和实效性，增强信息汇集、辅助决策、指挥调度能力。

## 区域合作保障

按照省政府关于指导、鼓励各地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与联动工作要求，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加强应急管理区域合作，建立健全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应急资源区域共享机制。

加强与毗邻市（区）的应急管理交流合作，不断完善应急管理联动机制，加强训练基地共享与应急演练联动，为应对区域性突发事件提供合作与联动保障。

# 监督管理

## 应急演练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建立应急演练制度，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实战演练、桌面推演等方式，组织开展参与广泛、处置联动性强、形式多样、节约高效的应急演练。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织综合应急演练和专项应急演练。专项应急预案、部门应急预案至少每3年进行一次应急演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其规定执行。

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结合实际经常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地震、台风、洪涝、滑坡、山洪泥石流等自然灾害易发区域所在乡镇，重要基础设施和城市供水、供电、供气等生命线工程经营管理单位，矿山、建筑施工单位和易燃易爆物品、危险化学品、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储运、使用单位，公共交通工具、公共场所和医院、学校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单位或者管理单位等，应当有针对性地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应急演练结束后，应急演练组织单位应对演练进行全面总结和评估。总结报告包括演练地点、时间、气象条件等背景信息、演练方案和演练情景、参与演练的应急组织、演练目标和演练的范围、演练过程等基本内容。演练的评估内容主要包括对存在缺陷的评述和应急预案的完善、应急设施维护与更新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宣传与培训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乡镇、村（社区）、企事业单位等组织结合各自实际，通过多种形式推动突发事件应对工作的法律法规和自救互救等应急知识进企业、进农村、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增强公众风险防范意识，提高全社会的避险能力和自救互救能力。

学校、幼儿园在区教育局指导下，应把应急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根据学生的年龄和认知能力，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应急知识教育，培养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与互救能力。

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纳入党政干部教育培训体系，针对本地区特点定期开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的教育培训工作。企事业单位应定期开展应急管理法律法规、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以及应急知识等方面的教育和培训。

## 责任与奖惩

区党群工作部、区纪工委监察工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福建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对在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工作中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对失职、渎职的有关人员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附则

## 预案编制

本预案由福州高新区安全生产委员会负责制定，由区安办具体负责编制工作。

乡镇和有关部门（单位）按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各自职责，并制订相应的专项或单项应急预案。

## 预案评估与修订

区安办应当建立定期评估制度，分析评价预案内容的针对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实现应急预案的动态优化和科学规范管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本预案：

（1）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重要应急资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实际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问题需要作出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应急预案修订涉及组织指挥体系与职责、应急处置程序、主要处置措施、突发事件分级标准等重要内容的，修订工作应参照本办法规定的预案编制、审批、备案、公布程序组织进行。仅涉及其他内容的，修订程序可根据情况适当简化。

## 预案印发、备案与公布

本预案以高新区安委会名义印发。同时，及时向社会公布，对确需保密的内容，按有关保密规定执行。

区总体应急预案在应急预案印发后的20个工作日内报送市政府备案，区专项应急预案抄送市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备案。

##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安办负责解释与组织实施。

##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正式实施。

# 附件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分级应对体系图

**区安全生产委会**

**较大及以上突发事件**

**超出本区应对能力的一般突发事件**

**跨区域的一般突发事件**

**一般突发事件**

**启动应急响应，积极协助上级应急指挥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启动应急响应，负责应急处置工作**

## 福州高新区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框架图

部门应急预案

高新区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专项应急预案

自然灾害类

事故灾难类

公共卫生事件类

社会安全事件类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防汛防台抗旱应急预案

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森林火灾应急预案

突发性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林业生物灾害应急预案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电网大面积停电事件应急预案

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通信保障应急预案

城市供水应急预案

城市供气应急预案

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旅游突发公共事件应急员

水上搜救应急预案

……

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动物疫情应急员

突发事件医疗卫生救援应急预案

流感大流行应急预案

……

群体性上访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涉外涉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粮食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处置非法集资应急预案

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成品油供应中断应急预案

……

基层单位应急预案

重大活动应急预案

企事业单位应急预案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序号** | **类别**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总体应急预案**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 福州高新区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防旱工作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气象灾害应急预案 | 依托市气象局 |
|  | 福州高新区地震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 福州高新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特种设备突发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非煤矿山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冶金等工贸企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应急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火灾事故应急预案 | 闽侯消防大队 |
|  | 福州高新区建设工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区城乡建设局 |
|  | 福州高新区城市供水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城乡建设局 |
|  | 福州高新区燃气事故应急预案 | 区城乡建设局 |
|  | 福州高新区公路、桥梁工程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交通运输局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福州高新区道路交通事故 | 区交警大队 |
|  | 福州高新区民用爆破器材(除生产销售)事故 | 区公安分局 |
|  | **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 | 福州高新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
|  | 福州高新区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药品和医疗器械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 | 区农林水局 |
|  | 福州高新区农产品质量安全应急预案 | 区农林水局 |
|  | 福州高新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社会安全事件类应急预案** | 福州高新区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恐怖袭击事件应急预案 | 区公安分局 |
|  | 福州高新区民族宗教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党群工作部 |
|  | 福州高新区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区商务局 |
|  | 福州高新区旅游公共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 区文化和旅游局 |
|  | 福州高新区应对价格剧烈（异常）波动应急预案 | 区经济发展局 |
|  | 福州高新区影响校园安全稳定事件应急预案 | 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 |
|  | 福州高新区辐射事故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福州高新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区生态环境局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信访问题及群体性事件预案 | 区政法办公室 |
|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新闻发布应急预案 | 区党群工作部 |

备注：各类预案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变化，按照有关规定，由制定单位及时修订并报上级审定、备案。区安办可根据需要，对所列的应急牵头部门作出调整或补充；专项预案种类根据实际情况不断补充、完善。

## 福州高新区乡镇突发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目录

| **序号** | **类别** | **预案名称** | **牵头部门** |
| --- | --- | --- | --- |
|  | **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 | 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 | 南屿镇、村镇办（农林水局） |
|  | 森林防灭火应急预案 |
|  | 防汛防台风应急预案 |
|  | 防旱应急预案 |
|  | 地震应急预案 |
|  |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  | **事故灾难类应急预案** |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  | **公共卫生事件类应急预案**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  | **社会安全事件类应急预案** | 群体性事件应急预案 |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对组织指挥体系结构图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

**综合协调组**

**抢险救援组**

**交通管制组**

**医疗卫生组**

**灾害监测组**

**后勤保障组**

**信息发布组**

**专家组**

**善后处置组**

**调查评估组**

**乡镇机构**

**…**

**工作机构**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工作组及其主要职责清单

| **序号** | **名称** | **主要职责** |
| --- | --- | --- |
|  | 综合协调组 | （1）承担现场指挥的综合协调、指令接收转发、信息收集上报、调配应急力量和资源等工作；  （2）协调消防、抗旱排涝等专业应急救援队参与事故救援工作；  （3）组织做好现场处置工作的总结评估，提出改进措施与建议；  （4）做好应急救援工作文件、影像资料的搜集、整理、保管和归档等工作。 |
|  | 灾害监测组 | 对涉事区域进行环境、气象等监测工作，提出防止发生次生、衍生灾害的措施建议。 |
|  | 抢险救援组 | （1）实施人员搜救、事故处置、工程抢险、工程加固和事故现场清理等工作；  （2）控制危险源，防止次生、衍生事故发生。 |
|  | 安全警戒组 | 负责组织事故可能危及区域有关人员的紧急疏散、撤离、事故现场保护和警戒、维护现场秩序等工作。 |
|  | 交通管制组 | 根据实际情况实行交通管制和疏导。开辟应急运输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装备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
|  | 医疗卫生组 | （1）调度本区医疗队伍，设立临时医疗点，协调外部医疗机构，为救援人员、事故受伤人员提供医疗保障服务；  （2）做好现场救援区域的防疫消毒；  （3）向受伤人员和受灾群众提供心理卫生咨询和帮助。 |
|  | 后勤保障组 | 根据应急处置工作需要，及时提供资金、物资、装备、食品、交通、供电、供水、供气和通信等方面的后勤服务和资源保障。 |
|  | 信息发布组 | （1）统筹协调媒体现场管理，做好事件舆论引导，组织新闻发布工作；  （2）做好新闻应对发布和集体采访组织活动；  （3）做好境内外媒体沟通协调和组织联络工作；  （4）向专项应急指挥机构和事件相关单位、乡镇、村（社区）通报舆情进展，提出应对建议。 |
|  | 专家组 | 对事故发展趋势、抢险救援方案等提出建议，为应急救援行动的决策提供技术支持。 |
|  | 善后处置组 | （1）负责对伤亡人员家属的接待、安抚和慰问工作；  （2）处理伤亡人员善后赔偿事宜；  （3）做好群众的思想稳定工作；  （4）维护社会安定，消除不稳定因素。 |
|  | 调查评估组 | 负责对突发事件的起因、性质、影响、责任、经验教训和恢复重建等问题进行调查评估，并提出防范和改进措施。 |

注：管委会有关部门编制的区专项应急预案应明确工作组牵头部门及参加部门。

## 福州高新区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流程图

**信息报告**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信息监测**

**报警**

**突发事件发生**

**信息监测与通报**

**事发地报警接警**

**接警报警**

**各级各类监测机构**

**事发地乡镇、村（社区）、有关部门**

**信息上报**

**先期处置**

**事发单位、事发地乡镇、村（社区）、有关部门**

**事发地乡镇、村（社区）、有关部门**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预警**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可能达到Ⅳ级及以上**

**否**

**启动响应**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现场指挥部**

**总指挥或指定负责人**

**应急处置**

**综合协调组、灾害监测组、抢险救援组、交通管制组、医疗救援组、后勤保障组、信息发布组、善后处置组、调查评估组…**

**响应升级**

**否**

**请求应急增援**

**区安委会**

**应急响应结束**

**是**

**上报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等待上级政府预案启动后移交指挥权**

**已经达到Ⅲ级及以上**

**上级人民政府**

**上报市政府及有关部门启动应急响应**

**已经达到Ⅲ级及以上**

**区专项应急指挥机构**

**已经达到Ⅳ级**

**后期处置**

**是否达到Ⅳ级**

## 福州高新区概况

### 概况

福州高新区托管区域位于福州市西部、闽江下游，东与仓山区隔岸相邻,南与南通镇和永泰县毗邻，西靠旗山森林公园,北与上街镇相连管辖，辖南屿镇、村镇办，29个行政村（居），总面积185.9平方公里,总人口约8万人。区域共有防洪堤32.23公里，水闸9座，排涝站5座，小（一）型水库2座,小（二）型水库4座、山塘4座。

南屿镇辖区内防洪工程体系：南屿镇地处大樟溪与乌龙江交汇处,旧防洪堤长12.3公里（其中国营堤10.7公里，六十份堤0.8公里，江宁村堤0.8公里），新防洪堤长5公里（江口-湾边大桥），水闸6座（窗厦水闸、尧沙水闸、江口水闸、六十份水闸、元峰水闸、浦口水闸），排涝站2座（江口排涝站、六十份排涝站）、小（一）型水库2座（王庙水库、良浩水库），小（二）型水库4座（五峰水库、双峰水库、东洋湖水库、土山尾水库），山塘3座（乌门山塘、洪坑山塘、仙踪寺山塘）。

上街镇5个村辖区内防洪工程体系：5个村辖区位于乌龙江畔，旧防洪堤长6.9公里（建平-旧葛岐水闸），新防洪堤长8.03公里（橘园洲大桥-湾边大桥），水闸3座（厚庭水闸、旧葛岐水闸、新葛岐水闸），排涝站3座（厚庭排涝站、旧葛岐排涝站、新葛岐排涝站），山塘1座（后园山塘）。

### 机构设置

福州高新区管委会机构设置包括：区直部门、街道乡镇、垂管单位及直属单位，具体如下：

（1）区直部门：区纪工委（市纪委派出机构）、区监察工作委员会、区党政办公室（审计局）、区党群工作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民族和宗教事务局）、区政法办公室（退役军人事务局）、区经济发展局（应急管理局）、区商务局（科学技术局、文化和旅游局）、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生态环境局）、区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区教育和卫生健康局（社会事业管理局）、区财政金融局、区行政审批局、区综合执法局（城市管理局）、区村镇管理办公室（农林水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2）街道乡镇：村镇管理办公室、南屿镇人民政府。

（3）垂管单位：福州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福州市交通警察支队高新区大队、国家税务总局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4）直属单位：综合执法大队、土地收储分中心、智慧高新区管理服务中心、市研究生培训服务工作总站、市场监督管理行政执法大队、综治信访中心、市政管理服务中心、福州高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福州新南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福州高新区旗山房屋征收服务有限公司。

## 福州高新区应急救援队伍配置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消防队伍名称** | | **闽侯消防救援大队上街站** | | | | | | |
| **地 址** |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上街广贤路12号** | | | | | | |
| **专职消防人员总数** | | **25** | | | **值班电话** | | **22828119** | |
| **一、消防车配备情况** | | | | | | | | |
| **序号** | **车辆名称** | | **数量** | **车辆牌号** | **载水量（t）** | **泡沫液量（t）** | | **干粉容量（t）** |
| 1 | 压缩空气泡沫车 | | 1 | 闽X5194应急 | 水：4.4 | A类：0.3 B类：1.1 | | **/** |
| 2 | 中卓18吨水罐车 | | 1 | 闽X5220应急 | 水：18 | **/** | | **/** |
| 3 | 举高喷射消防车 | | 1 | 闽X6326应急 | 水：1.8 | B类：2.0 | | **/** |
| 4 | 53米登高平台消防车 | | 1 | 闽X5137应急 | **/** | **/** | | **/** |
| 5 | 泡沫消防车 | | 1 | 闽X5232应急 | 水：10 | B类泡沫8t | | **/** |
| 6 | 抢险车 | | 1 | 闽X5231应急 | **/** | **/** | | **/** |
| **二、其他应急救援装备**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 | | **数量** | | | |
|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 | | 2 | | | |
|  | 无火花工具 | | | | 1 | | | |
|  | 正压式空气呼吸器 | | | | 18 | | | |
|  | 消防灭火服 | | | | 29 | | | |
|  | 消防头盔 | | | | 24 | | | |
|  | 防毒面具 | | | | 10 | | | |
|  | 消防手套 | | | | 30 | | | |
|  | 消防腰带 | | | | 35 | | | |
|  | 消防员灭火防护靴 | | | | 23 | | | |
|  |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 | | | | 18 | | | |
|  | 消防员呼救器 | | | | 22 | | | |
|  | 消防腰斧 | | | | 35 | | | |
|  | 防静电内衣 | | | | 80 | | | |
|  | 灭火阻燃头套 | | | | 44 | | | |
|  | 消防护目镜 | | | | 15 | | | |
|  | 抢险救援头盔 | | | | 30 | | | |
|  | 抢险救援手套 | | | | 30 | | | |
|  | 抢险救援服 | | | | 25 | | | |
|  | 抢险救援靴 | | | | 25 | | | |
|  | 隔热服 | | | | 7 | | | |
|  | 避火服 | | | | 2 | | | |
|  | 二级防化服 | | | | 5 | | | |
|  | 一级防化服 | | | | 2 | | | |
|  | 防蜂服 | | | | 2 | | | |
|  | 手提式照明灯 | | | | 6 | | | |
|  | 防爆收持电台 | | | | 14 | | | |
|  | 红外热成像仪 | | | | 2 | | | |
|  | 测温仪 | | | | 1 | | | |
|  | 推型事故标志杆 | | | | 12 | | | |
|  | 隔离警戒带 | | | | 8 | | | |
|  | 危险警示带 | | | | 2 | | | |
|  | 闪光警示灯 | | | | 2 | | | |
|  | 手提扩音器 | | | | 2 | | | |
|  | 折叠式担架 | | | | 3 | | | |
|  | 多功能担架 | | | | 1 | | | |
|  | 消防救生气垫 | | | | 1 | | | |
|  | 医药急救箱 | | | | 4 | | | |
|  | 气动起重气垫 | | | | 1 | | | |
|  | 救援支架 | | | | 1 | | | |
|  | 救生抛投器 | | | | 1 | | | |
|  | 水面漂浮救生绳 | | | | 3 | | | |
|  | 机动橡皮艇 | | | | 1 | | | |
|  | 电动剪扩钳 | | | | 1 | | | |
|  | 液压破拆工具组 | | | | 1 | | | |
|  | 机动链锯 | | | | 1 | | | |
|  | 无齿锯 | | | | 1 | | | |
|  | 手持式钢筋速断器 | | | | 1 | | | |
|  | 多功能刀具 | | | | 3 | | | |
|  | 液压千斤顶 | | | | 3 | | | |
|  | 手动破拆工具组 | | | | 1 | | | |
|  | 毁锁器 | | | | 1 | | | |
|  | 绝缘剪断钳 | | | | 7 | | | |
|  | 移动式排烟机 | | | | 1 | | | |
|  | 移动照明灯组 | | | | 1 | | | |
|  | 多功能消防水枪 | | | | 12 | | | |
|  | 直流水枪 | | | | 4 | | | |
|  | 移动消防炮 | | | | 2 | | | |
|  | 吸水管 | | | | 12 | | | |
|  | 消防水带 | | | | 102 | | | |
|  | 集水器 | | | | 2 | | | |
|  | 分水器 | | | | 4 | | | |

## 福州高新区及周边医疗机构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一、闽侯县南屿镇中心卫生院 | | | |
| **医院名称** | 闽侯县南屿镇中心卫生院 | **类型** | 一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136名 | **床位数** | 50床 |
| **科室** | 预防保健、内科、外科、泌尿外科专业、妇产科、妇女保健、儿科、儿童保健、眼科、耳鼻咽喉、口腔科、急诊医学等 | | |
| **地址** | 闽侯县南屿镇南井柳厝4号 | | |
| **值班电话** | 0591-22806499 | | |
| 二、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 | | |
| **医院名称** |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第三人民医院 | **类型** | 三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 | **床位数** | 400床 |
| **科室** | 国医堂、治未病科（中医健康管理中心）、脑病科、肺病科、心血管科、脾胃病科、肾病科（含血透室）、肝胆科、内分泌科、肿瘤科、老年病科、不孕不育科、急诊科、重症医学科、外一科（普外科）、骨伤科、外二科（泌尿外科）、外三科（神经外科）、耳鼻咽喉科、眼科、口腔科、皮肤科、康复科、针灸科、国医堂针推、推拿科、乳腺科、妇科、儿科、体验科 | | |
| **地址** | 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国宾大道363号（福建中医药大学旗山校区旁） | | |
| **值班电话** | 0591-22867120 | | |
| 三、闽侯县上街中心卫生院 | | | |
| **医院名称** | 闽侯县上街中心卫生院 | **类型** | 一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116名 | **床位数** | 100床 |
| **科室** | 预防保健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妇女保健科，儿科，眼科，耳鼻咽喉科，口腔科，急诊医学科，医学检验科，医学影像科，中医科 | | |
| **地址** | 闽侯县上街镇美岐銮浦地段316国道旁 | | |
| **值班电话** | 0591-22198166；0591-22883139 | | |
| 四、福建省立医院金山分院 | | | |
| **医院名称** | 福建省立医院金山分院 | **类型** | 三级甲等 |
| **医务人员** | 658名 | **床位数** | 500床 |
| **科室** | 心血管科、消化内科、内分泌科、神经内科、呼吸科、普通内科、急诊科、肾病内科、骨科、泌尿外科、基本外科、神经外科、肝胆外科、胃肠外科、妇产科、儿科、中医科、口腔科、康复科、皮肤科、病理科、重症医学科、眼科、疼痛科、肿瘤外科、介入放射科、耳鼻喉科、麻醉科 | | |
| **地址** | 福州市仓山区金榕南路516号 | | |
| **值班电话** | 0591-88218888 | | |